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變更公司秘書 及 委任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潔瑩女士（「黃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原因為內部重新分配彼之職務，彼將留任本集團之財務經理職位。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鄭永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52歲，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計、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8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